

# 刑事政策的概念、结构和功能

储槐植

良好的刑事政策对提高刑事立法质量和刑事司法效能具有直接的促进作用。对刑事政策进行科学研究是犯罪控制这一社会系统工程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这种研究,既应包括应用研究,例如对某项现行刑事政策进行背景分析和功效评价从而提出修改建议甚至设计新的刑事政策,等等;还应包括基础研究,例如对刑事政策的基本范畴诸如刑事政策概念、刑事政策结构与功能等问题,以及对刑事政策的基本过程诸如刑事政策的制定和实施等,进行理论探讨。这两种研究,目前在我国均属待垦领地。本文拟就刑事政策的一、二个基本范畴发点议论以为引玉之劳。

## 一、刑事政策的概念

现代刑事政策的萌生可以溯源到贝卡里亚和边沁。刑事政策的成熟是19世纪末犯罪学发展的结果。刑事政策这一术语最早见于德国刑法学家费尔巴哈的著作中,但没有对其下定义。李斯特认为,“刑事政策是国家和社会据以与犯罪作斗争的原则的总合”。这一定义的提出引起了各国学者的注意,许多人在此基础上提出了若干表述详略不同、内容也稍有差异的刑事政策定义。这大概是正常现象。根据当代世界对惩罚和预防犯罪的认识和实践,完整的刑事政策定义应当包含以下要素:

(一)刑事政策的主体。主体有两层含义,即决策主体和执行主体。前者是国家(有时为政党);后者是国家以及社会。

(二)刑事政策的对象。对象也有两层含义,即认识对象和实践对象。前者是犯罪态势(主要是犯罪状态、犯罪变化原因和发展趋向);后者是犯罪行为和犯罪人。

(三)刑事政策的目的是。目的具有双重性,即有效地惩罚犯罪和预防犯罪。

(四)刑事政策的手段。手段具有多样性,刑罚是重要手段,但不是唯一手段,还必须有一系列非刑罚处遇手段,诸如行政手段、经济手段、教育手段等相互配合。手段多样性与目的双重性之间存在因果联系。

(五)目的与手段的载体。第一层含义指内容:在宏观上是指惩罚和预防犯罪的方针和战略;在微观上是指惩罚和预防犯罪的方法和策略。方针、方法、战略、策略,在语义上可以简要地统合为“方略”。第二层含义指形式:一种是法律规范,例如被包含在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之中;另一种为非法律规范,例如被包含在政府文件、政党决议之中。

上述要素之间的内在联系(连结)是有序的和相对定的。目的是深层次的核心因素,决定手段的选择和配置。惩罚犯罪和预防犯罪双重目的之间的比重关系不可能固定不变,双重目的之间关系的调整必然带来手段选择的变动。尽管目的本身和手段本身都经常处于变更状态,但是目的与手段之间的决定与被决定关系是稳定有序的。目的并不是主体随心所欲地设想的,目的确定和调整直接反映主体的需要,而这种需要又主要是依据对象的情况即犯罪态势产生的。犯罪态势是纯客观的现象,作为认识对象对主体的目的之设定具有制约作用,然而作为实践对象则又受制于主体按照既定目的所采取的手段行为。主体与对象之间的这种互动模式也是稳定不变的。

综上所述,刑事政策可以定义为:国家和社会依据犯罪态势对犯罪行为 and 犯罪人运用刑罚和诸多处遇手段以期有效地实现惩罚和预防犯罪目的的方针。

这是刑事政策的一般概念。其要素中的任何一项,例如主体的政治威信和综合力量,对犯罪态势认识的真理程度,目的设定是否合理,手段配置是否充分,方针的可行性大小等等,都会影响到刑事政策的实施效果,也决定刑事政策的质量是否良好。

## 二、刑事政策的结构

当今世界任何国家在同一时期内不可能只存在一、二项刑事政策,而是有一组(一群)刑事政策。刑事政策是一个系统。一般认为,系统是由若干相互作用的部分组成的具有一定结构与功能的整体。刑事政策是一个具有一定结构和功能的整体。

刑事政策结构,有两层含义,一是从微观角度观察的个体刑事政策的结构,另一是从宏观角度观察的群体刑事政策的结构。

个体刑事政策,即单个刑事政策,其结构由两部分组成:原则思路和行动方案。原则思路即为政策思想,是政策的灵魂。但仅有原则思路还不是至少不是现代意义上的政策,政策应当包含按一定思路设计出来的可操作的行动方案。例如我国国务院制定的《当前产业政策》(1989年3月15日发布),首先规定了6条产业政策的原则,依据这些原则思路制定了“产业发展序列”,进而就生产、基本建设、技术改造和对外贸易四个领域具体地列举出“重点支持的产业和产品”的产业类别和产品目录,这便是行动方案。外交政策也是既有原则思路又有行动方案。刑事政策也如此。例如惩办与宽大相结合这一刑事政策,“惩办与宽大相结合”是原则思路,它体现在大致可操作的行动方案中:指出重点打击的犯罪行为种类——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的犯罪,在非重点打击的犯罪种类里也有从重打击与从宽发落之别;指出重点打击的犯罪人种类——反革命犯、累犯惯犯、严重暴力犯;规定从重与从宽在刑罚种类、量刑制度、行刑制度以及具体罪的法定刑上的体现方式方法,等等。又如动员社会力量提高罪犯改造质量(原则思路)这项刑事政策(处遇政策)其行动方案具体化为“三个延伸”。原则思路是精髓,行动方案是骨架。原则思路是行动方案的灵魂,行动方案是原则思路的依托。原则思路与行动方案两部分有机结合构成现代意义上的刑事政策。

群体刑事政策,即宏观刑事政策系统,其结构的组成形式有两大类:一类是纵向结构(即层次结构),由基本刑事政策和具体刑事政策构成;另一类是横向结构(即过程结构),由定罪政策、刑罚政策和处遇政策构成。

### (一)刑事政策的横向结构

1. 定罪政策。刑法的基本内容之一是关于定罪(犯罪概念、犯罪构成要件和犯罪形态)的规

范。刑法如何设制定罪规范,最终取决于刑事政策。所谓定罪政策便是刑法设制定罪规范的政策。定罪政策要解决的实际问题是如何编织刑事法网:刑事法网伸展到何处,即犯罪圈(打击面)划到多大,以及刑事法网的疏密程度怎样,即从不轨行为中筛选出何等行为进入犯罪圈。定罪政策的法律化便是刑法的定罪规范。

定罪规范的每一环节无不体现一定的刑事政策。犯罪概念的不同内涵是不同定罪政策的第一层面的分野,大致为两类。一类是犯罪概念只含定性因素:凡危害社会(或称损害法益)的行为均属犯罪。此所谓高度道德化的犯罪概念。按此概念,盗窃一个苹果是犯罪,堕胎是犯罪,残害动物也是犯罪,等等。另一类是犯罪概念为定性与定量因素的结合。据此,盗窃一筐苹果可能不是盗窃罪,伤害极轻微(例如鼻子出血)的殴击也不构成伤害罪,堕胎不为罪,更没有残害动物的罪名,等等;盗窃达到一定数量,伤害达到一定程度,才被认为是犯罪,等等。前一类把犯罪概念与道德要求紧密结合起来,表示立法者(决策者)期望为社会树立一个高标准严要求的行为规范,旨在防止更大危害行为发生(尽管实际上未必能达到此目的)。后一类情形,表示立法者(决策者)期望将有限的司法力量集中用来对付较严重的危害社会的行为从而达到更有效地保卫社会之目的(虽然目的实现并不一定理想)。

犯罪构成要件的确立也明显地受到刑事政策的制约。关于犯罪主体,法律上是否承认法人可以成为犯罪主体,与其说是纯法律问题,不如说首先是从政策角度考虑的社会功利问题。刑事责任起始年龄上下移动一、二岁究竟如何确定,主要不是取决于人的生理心理等生物学因素。刑法保护的社会关系(犯罪客体)的确定以及保护重点的选择,首先是政策问题。与犯罪形态联系在一起的犯罪行为 and 犯罪结果在刑事责任上的地位,也因政策思想不同而形成结果本位和行为本位两种刑法模式的明显差异。惩罚犯罪预备,是作为特例还是作为通例,法律本身无以说明,它实际上反映了立法者对刑罚的期望值的不同,是价值观,也是政策思想问题。

刑法分则中一些具体犯罪构成的确定,既有立法经验和立法方法问题,也有政策问题。以受贿罪为例,法律规定了多达六种形式,这显然比只有一、二种形式更能体现出刑事法网严密的政策;将政府官员和雇员从普通公职人员中单列出来规定一种不以职务行为(利用职务便利)为要件的非法收利罪表明了从严要求政府官员的政策精神。

以上从犯罪化(某行为被法律规定为犯罪)正面说明定罪政策的存在及其对立法的指导作用。定罪政策的影响还表现在非犯罪化(将刑法已规定为犯罪的某行为从刑法上删除)方面。某种或某些行为非犯罪化,刑法本身无法解释。由于社会变动,某行为的社会危害性消除或者减弱到无需以刑罚对付的地步,这是非犯罪化的根据。判断社会危害性的有无和大小的标准取决于国家意志,集中体现为刑事政策。

2. 刑罚政策。它指设定刑罚目的和运用刑罚手段的政策,是刑事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最明显体现刑罚政策的是刑罚目的,可以说刑罚目的本身就是政策思想。现代意义上刑事政策的出现是目的刑论发展的直接产物。纯粹的报应刑把刑罚本身视为目的(体现罪刑之间的因果关系),刑罚适用上不存在“人为调节”的余地,而人为调节正是政策的体现。只有当刑罚作为手段时才真正产生“刑罚目的”问题,目的是主观意向,主观意向是可以而且是需要调节的,这就必然有政策问题存在。

目的刑观念是当代刑罚政策的基石,但报应刑近年来在西方世界又有明显抬头,以致出现所谓“混合目的”(目的刑与报应刑相结合)的刑罚思潮。

刑罚目的作为观念是抽象的,作为政策则具体化为诸种制度和措施。一方面体现在判刑模

式上。定期刑是自古以来的传统判刑模式,不定期刑出现在19世纪后期是教育刑论的直接结果。20世纪中期以后不定期刑遭到批判随之出现了刑罚制度改革,它是刑罚人道主义政策思想的自然要求。缓刑制度与目的刑论是结果与原因的关系,这是刑法史常识。另一方面体现在行刑制度上。减刑和假释在产生初期虽然主要仅仅作为执行刑罚的技术措施,但是在实践过程中当被注入目的刑政策思想时这些制度便迅速得到了普遍的发展,这也是历史事实。这些制度今后的变革,也必然最终取决于刑罚政策的变动。

刑事立法上的从重、加重、从轻、减轻的规定和调整(从总则到分则)以及司法实践中的量刑活动,均直接受刑罚政策的制约是众所周知的。

3. 处遇政策。其内容包括监狱(泛指罪犯矫正场所)管理、罪犯和犯罪预防的方针和措施。处遇政策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处遇政策是指罪犯处遇,从刑事政策主体角度说是指监狱结构与运行机制及其目的。广义的处遇政策除狭义的内容外还包括司法系统以外的犯罪预防方略,即社会预防(也称综合处遇)。

由于自由刑是当代刑罚体系的支柱,所以罪犯处遇主要就是自由刑执行过程中的处置和待遇。罪犯处遇的实际状况取决于处遇政策的执行情况。自由刑的效果直接取决于监狱的功效,监狱功效又与监狱运行机制密切相关。西方19世纪中后期监狱模式从隔离悔罪转向教育矫正,20世纪中期开始出现的社区参与模式(所谓开放监狱),均为不同处遇政策的产物。

长期实践表明,单靠刑罚(监狱)难以收到矫正罪犯、控制犯罪的效果,综合处遇的意识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萌发的。综合处遇政策的具体内容及其实现程度虽然各国不同,但基本思路是一致的,控制犯罪应当依靠司法力量和社会力量的有机结合。诚然,综合处遇的被重视程度各国也有差异,有的国家视为策略措施,而有的国家将其提到战略高度。

刑事政策横向结构的三个组成部分相互结合构成刑事政策整体,缺少任何一部分都不可能完整的刑事政策,任何一部分存在缺陷都不可能有良好的刑事政策。三个组成部分之间存在着双向制约关系。正向制约关系表现为“定罪政策→刑罚政策→处遇政策”这种形式的顺接关系,即前项制约后项,后项承接前项,这是由事物本身发展过程顺序(因果联系)决定的。反向制约关系表现为“定罪政策←刑罚政策←处遇政策”这种形式的反馈关系,即后项制约前项,前项接受后项信息反馈,这是由刑事政策属于行为范畴这个事实决定的。行为受后果制约,是行为科学的一个基本原则,因为人的行为是有目的的,行为之前就先考虑后果。刑罚政策合理与否,受到处遇效果的检验。定罪政策与刑罚政策之间也有类似关系。反向制约关系符合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标准这一认识论原理。

### (二)刑事政策的纵向结构

基本刑事政策(也称宏观刑事政策)和具体刑事政策(也称微观刑事政策)两个层次组成纵向结构。

1. 基本刑事政策。是指在较长时期内在犯罪控制全过程中起主导作用的刑事政策。它具有时间上的稳定性、时空过程广延性和对下一层次刑事政策的主导性等三个特征。同时具备三特征的刑事政策即基本刑事政策在同一国家可能不止一项,正如一个国家可以有几项基本经济政策。根据刑事政策的横向结构,一个国家可以有三项基本刑事政策:

在定罪方面,不同国家之间可能存在两种倾向相反的基本刑事政策,一种是刑事法网宽泛(大犯罪圈,打击面宽)的政策,另一种是刑事法网狭窄(小犯罪圈,打击面窄)的政策。在两种政策之间,当代一些国家出现了过渡现象。一类是大犯罪圈国家对某些行为的非犯罪化趋向,另

一类是小犯罪圈国家对某些行为的犯罪化趋向。这两类情况本身虽然并没有改变原先的基本政策,但多少呈现出两种倾向相反的政策相互靠近的迹象。

在刑罚方面,不同国家之间可能存在两种倾向相反的基本刑事政策,一种称轻刑政策,另一种称重刑政策。轻刑政策下并非一切犯罪处罚都轻,重刑政策下也并非所有犯罪处罚都重,具体罪的刑罚总是有轻有重、有宽有严。轻刑还是重刑,主要反映在总体的刑罚结构(即各刑罚种类在刑罚体系中相对稳定的比例关系)上。

在处遇方面,不同国家之间可能存在两种倾向相反的基本刑事政策,一种是主要依靠国家司法力量并强调特殊预防的政策,另一种是依靠国家和社会两种力量并重视一般预防的政策。

2. 具体刑事政策。它指在犯罪控制的某一阶段或某一领域中起作用的刑事政策。其特征是具体性和对基本刑事政策的依从性。根据刑事政策的横向结构,具体刑事政策也存在于定罪、刑罚和处遇三个领域或三个阶段。

在定罪方面,根据社会不同形势和国家不同需要,对不同类的犯罪行为,诸如经济犯罪、环境犯罪、职务犯罪、毒品犯罪、新技术犯罪、青少年犯罪、累犯惯犯等,有不同的具体政策。

在刑罚方面,根据不同社会背景和司法需要,有不同的具体政策。在刑罚种类上,有死刑政策(废除死刑是一种政策,死刑保存及适用频率也是一种政策),有短期自由刑替代政策,有罚金政策等。在量刑上,有具体的从重从轻政策。在刑罚执行上,有具体的减刑、假释政策等。

在处遇方面,因刑罚目的和实际情况的不同而有不同的具体政策:监狱管理政策,囚犯矫正政策,监狱产业政策,犯罪预防政策等。

具体刑事政策和基本刑事政策,是刑事政策系统中的不同层次的政策。另有些政策,诸如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同步发展、搞活经济与打击犯罪两手一起抓,虽然涉及犯罪控制问题,但不属于狭义刑事政策结构之列,为刑事政策的外部关系,是一种社会总政策。如果从“最好的社会政策就是最好的刑事政策”角度说,那么这类政策也应纳入刑事政策理论的视野之内。

需要说明的是,以上是就刑事政策的组成形式即以结构为标准对刑事政策的两大类所进行的分析。如果一般地讨论刑事政策的分类,那么还可按法律过程(以功能为标准)分为刑事立法政策(指导并体现在立法上的刑事政策)和刑事司法政策(指导并体现在司法中的刑事政策),后者常是前者的延伸和进一步具体化。

### 三、刑事政策的功能

刑事政策、刑事立法(实体法、程序法、组织法)和刑事司法(含处遇)构成犯罪控制大系统。刑事政策的功能主要指刑事政策在犯罪控制这一社会系统中所起的功效和作用,具体说来是对刑事立法和刑事司法的作用。就性质而言,刑事政策有导向和调节两大功能。

#### (一) 刑事政策的导向功能

1. 对刑事实体法,刑事政策的导向功能主要体现在:(1)划定打击范围;(2)确定打击重点;(3)设定打击程度;(4)选定打击方式。

打击方式的选定,除对不同罪种作出不同刑种的选定外,还包括对犯罪构成方式的选定(这一问题学者鲜有论述)。例如行为犯在刑事立法中的增多,表明刑法理论由结果本位向行为本位转化,这种理论转变是“预防为主”刑事政策思想发展的产物。又例如对犯罪构成主观要件的某种特殊处置。主观要件是犯罪成立不可少的因素,但它又往往是司法活动中最难证明的。出于“方便诉讼”策略考虑,在实体法中作某种特别规定以便减轻司法负担,这主要有两点。

(1)绝对责任,就是法律许可对某些没有规定犯罪心理要件的行为追究刑事责任,作为刑法制度是英美法系特有的。这类规范主要见于同大众福利关系密切的法律中,例如出售腐败变质有害健康的食品,不论出售者是否知情均为犯罪。即是说在诉讼中公诉人不必证明被告人主观心理怎样,只需证明出售的确实是变质食品即可。法律上绝对责任条款是立法者出于“为了保护大众利益而要求行为人加强责任心”以及“为保护大多数人的最大利益而不惜牺牲个人(即行为人)的局部利益”这种政策考虑的结果。这类条款通常源于行政管理立法的产品责任制。

(2)推定故意,就是法律规定根据某些特定客观事实行为人合理地认为(推定为)怀有犯罪故意。例如,当行为人实施了一种明显的放肆行为导致了他人受伤,这便可被推定为故意伤害。当推定故意运用到不同的具体场合时其法律表现形式略有差异。例如美国伊利诺州刑法规定,(顾客在商店中)凡“隐藏商品越过了最后一道收款线的,即被推定为怀有占有目的而占有了该商品”。这是明写的推定故意。再如,“联邦或者任何联邦部门机构的官员、雇员或者代理人收受不许可作为其薪金、报酬或者津贴予以保存的公款,又无法说明其合法性的,则犯有贪污罪。”(美国联邦刑法第643节)这实际是内含的推定故意。采用推定故意这种犯罪构成方式,需要符合一定条件:属多发性犯罪;主观要件不易证明;推定所依据的客观事实与被推定的主观心理之间具有高概率的联系。因是高概率联系,据此而定罪的正确系数必定高,但也有可能(尽管可能性很小)失误。某些罪选定这种构成方式是宏观上得失权衡的结果:认为此方式用于此场合其利绝对大于弊。推定故意主要见于英美法系的刑事立法中,这同其功利主义立国哲学思想一脉相承。这种法律现象是政策的产物。

2. 对刑事程序法,刑事政策的导向功能主要体现在实体法与程序法追求的目标不统一时:前者的目标是尽可能使罪犯少漏法网,后者的目标是高效地执行实体法并少出错案;一般情况下少漏网与少出错二者是统一的,但总会出现不统一的情形。如何对待不统一,是个典型的政策问题,存在两种不同的指导思想:宁错勿纵,宁纵勿错。程序法的种种制度、具体规则以及运行机制最终无不与此等政策思想密切相关。

3. 对组织法,刑事政策的导向功能也有体现。组织法的核心问题是权力配置,这当然属于政策范围。试举例说明之。一个例子是许多国家成立的假释委员会,它在国家机构系统中不属审判机关,实际上属行政(司法行政)系统,但享有相当大的司法权。这在奉行“三权分立”原则的国度里被认为行政权对司法权的僭越,理论上一直有非议,然而它照样存在,这是出于为促进囚犯自我改造积极性的政策思考所采取的组织措施。另一例子是为遏制公职人员贪污腐败而建立的专门机构,一些国家和地区的经验表明,为有效地惩治贪污贿赂,单靠法院力量远远不够,还必须要有高效的检控;要有高效检控,则必须有一个不受干预的权威机构。这种机构无论是独立的还是附设于国家检察部门,都应当有某种特殊的即不受干预的权力。否则很难做到对手中有权的贪官的有效检控,而检控是审判的前提。没有权力适当重新配置,就不可能有检控贪污腐败的权威机构。这与其说是纯组织法问题,不如说首先是政治问题即政策问题。

以上从正面阐述了刑事政策对刑事立法的导向功能。作为另一面尚需提及的是,导向功能最终应由刑事法律体现出来,而且刑事政策导向功能的实际发挥也应被限制在刑事法律的框架之内。这样才可以防止刑事政策被滥用的危险。

### (二)刑事政策的调节功能

“调节”一词大致可以理解为——为适应新情况所进行的调配和节制。上文分析的导向功能主要涉及刑事政策与某个单一事物(如实体法、程序法、组织法)之间的关系。这里叙述的调

节功能则涉及刑事政策与两个事物之间的关系。它具体表现在以下两方面:

1. 对刑事立法与刑事司法之间的调节,可称内部调节。

从信息论看,立法与司法是双向沟通关系:“立法 $\leftrightarrow$ 司法”,即互为信息的传送者和接受者。但由于立法的静态性和司法的动态性二者异质的缘故,彼此间不能直接进行信息交流,二者沟通必须通过“中介”即调节器,这就是刑事政策。所以实际的模式是:立法 $\rightleftharpoons$ 刑事政策 $\rightleftharpoons$ 司法。

(1)立法通过刑事政策调节司法。它突出表现在刑罚方面。立法只规定法定刑种和刑度以及刑罚适用制度,司法如何掌握和运用得恰到好处以期收到最佳效果,这便是刑事政策的事情。现代任何国家的刑事司法活动都不可能不受刑事政策的调节,差别仅在于调节的方式方法的不同。有的采取法律指导方式,例如将刑事政策具体化为量刑指南,或者采取判例方式;有的采取类似行政指令的方法,等等。

(2)司法通过刑事政策调节立法。它突出表现在立法修改方面。每一项法律在立法当时往往被认为是最好的,实践(司法)结果可能是好的,可能是中可,也可能是不好的。司法效果不佳,则导致修改立法,但如何修改,司法信息反馈本身无法解决,这仍是刑事政策的事情。

2. 对刑事法律与社会状况之间的调节,可称外部调节。刑事法律最终受社会状况的制约,但社会状况不可能简单地直接地产生出刑事法律,而必须通过刑事政策的中介调节。前文刑事政策的结构尤其对横向结构的分析实际已包含了这一内容。这里需要说明的是刑事政策如何在这两者之间起调节作用。

社会状况(这里主要指犯罪态势)是中性的客观事实,对同一事实因主体不同而有不同认识 and 不同评价。法律属于主体认识,是意志(国家意志)的反映。从社会状况到刑事立法,必须经过国家(执政阶级、立法者)意志这一桥梁。试以西欧和美国的情形为例。从60年代开始,西欧和美国一样出现了犯罪高压尤其是累犯率增长的刑法(刑罚)危机。面对类似社会状况(美国的暴力犯罪比欧洲的严重一些),西欧和美国的法律反应却很不一样。在西欧(含北欧),虽然增加了一些罪名和加重了某些罪(主要在经济犯罪和环境犯罪领域)的刑罚,但主要倾向是:较大范围的非犯罪化和非刑罚化,废除死刑国家增多,自由刑缩短,罚金刑更受重视,缓刑更广泛适用,假释条件放宽。剥夺自由的保安处分的运用也在明显减少甚至被废除(如瑞典),等等。在美国,虽然有些罪被非犯罪化,但主要倾向是:恢复死刑执行,加重对累犯惯犯(含少年惯犯)的刑罚,假释适用大大限制(有几个司法区甚至废除了假释制度)等等。总之,刑法上的不同反应集中在:西欧是进一步弱化自由刑;美国是有限度强化自由刑。为什么相似的社会状况却导致刑事法律的很不相同的反映?关键在于刑事政策的差异。犯罪尤其累犯增长表明刑法(刑罚)不奏效,对这一客观事实美国与西欧虽有共识,但国家态度不同。美国的态度是:刑罚的矫正罪犯、预防犯罪的目的没有达到,就让刑罚发挥其能够起到的惩罚犯罪的作用。在这种“不得已而求其次”的思想指导下,自然出现了刑罚从重政策。西欧的态度是:刑罚的矫正罪犯、预防犯罪的目的没有达到,就少求助于刑罚,多用刑罚以外的方法(包括刑罚替代方法以及社会处遇)。在这种“另谋他法”的思想指导下,当然出现了刑罚从轻政策。诚然,不同刑事政策的背后有着深刻的社会政治和文化原因,这已不属于本文所要讨论的范围了。

刑事政策功能分析给我们的启示:为了提高刑事法制的效能(完善刑事立法和加强刑事司法)必须注重刑事政策,为了拓宽刑法理论的视野也必须研究刑事政策。

(作者单位:北京大学法律系)

责任编辑:庄立